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11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监事苗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合理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193号），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签署期限为准，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议之日止，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六)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人苗丹、雷新军、欧昌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的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

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9,51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